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申请合计 2.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金额为 3.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

张其秀 丁以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